**易制毒化学品申领规定及流程**

1. 为了进一步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北京大学保卫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共同发布的《关于规范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申领流程的通知》，制定本规定及流程；
2. 本规定所指易制毒化学品，是指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范围内的所有化学品；
3. 申领实验室经办人填写《北京大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实验室安全主管副院长及院长的签名章，以及学院公章，报学校保卫部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；
4. 保卫部批准申请后，申领实验室到化学学院试剂库领用，并遵守化学学院相关领用规定；
5. 《申报表》中填写的剂量领完后，须重新按上述流程进行申请；
6. 不遵循上述申领规定及流程、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违规实验室的负责人（PI）承担责任。